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9	45.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9	45.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为供销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内外部环境提供优质的保障。 2.项目完成后,促进全系统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链和价值链高效协同,推进“以服务为民办实事”,示范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3.组建综合服务技术团队,构建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企业化服务体系。			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铺地板砖	774.6m ²	774.6m ²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偏差	
			指标2:南院硬化、抹灰	395.8m ²	395.8m ²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7%	≥97%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项目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1年8月-11月	2021年8月-2022年7月	10	7		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2021年11月,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原因是由于疫情,接暖等因素影响竣工时间延迟。在以后的项目工期设置上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工期。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铺地板砖	216888元	216888元	5	5		无偏差	
	指标2:南院硬化、抹灰		237059.23元	237059.23元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20分)	指标1: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偏差	
			指标2:供销社服务三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无偏差	
			指标2:供销社服务三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指标1:项目建设完成后继续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1:周边农户对供销社提供履职能力满意度提升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偏差	
	总分						100	97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